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俐寧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0

電子信箱：huang54846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30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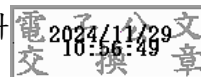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30450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書函以，總處彙編「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」，並已公告於其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行政法人/伍、法令專區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3200214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11/29



1130012569